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1年9月28日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成杰、徐璐、寇艺茹、陈柯垚、李村、谢正华、胡景轩、韩文钰，其中成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期辅导期内，因项目需要，辅导工作小组增加张艾旋女士。除此之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

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傅利泉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陈爱玲	实际控制人
3	张兴明	董事长
4	李铭	董事、总经理
5	吴坚	董事
6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7	蔡昌	独立董事
8	杨志梁	独立董事
9	林斌	独立董事
10	梅汉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左鹏飞	股东代表监事
12	高敏	股东代表监事

13	楼琼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李华玉	副总经理
15	穆方波	副总经理
16	肖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王启敏	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华睿科技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派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与华睿科技于2021年9月2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9月30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华睿科技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华睿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

3、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调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上下游的合作模式，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前景；

7、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8、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会同国枫审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形成的公司治理相关的制

度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中金公司会同立信协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

辅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股改后的规范运作问题

（1）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华睿科技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股改工商变更，公司需要健全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明确各部门和高管的职责，强化公司日常运作的独立合法合规。

（2）解决情况

中介机构目前已明确规范运作的要求，全面督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相关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

一步协助公司在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2、行业快速发展、竞争加剧以及人才储备不足

(1)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机器视觉行业在未来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国家在宏观调控层面有诸多的政策支持，必然导致产业资本不断涌入该领域，虽然机器视觉行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但从长期看，知识外溢及竞争对手的持续研发投入，必将导致竞争厂商的增加及行业内竞争的加剧。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演变速度将不断加快，而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厂商的竞争本质上是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的比拼，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及时响应客户新需求或竞争企业能提供更稳定、精确、系统的机器视觉产品，公司的竞争力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需要利用现有技术优势不断推陈出新、提升科研实力、加大人才储备，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占据主导地位，并为客户带来更先进高端的产品和优质服务。

(2) 解决情况

公司聚焦于视觉领域并深耕多年，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并得到市场认可。随着行业的发展和竞争加剧，公司也在积极扩展新的应用领域，产品在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等工业领域客户不断增加，海外市场逐年扩大，从而增强自身的国际影响力。技术研发层面，公司机器视觉和机器人业务不断技术升级，满足多样化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对于当前的工业互联云边协同技术更是积极布局，从而寻求突破。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每年会通过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引进国内优秀人才、选聘高

素质应届毕业生等方式为技术中心注入新鲜血液，形成结构合理、人际协调、交流顺畅、合作高效的人才梯队。另外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完备，多层次的培养体系，多元化的培养模式，科学合理的人才考核激励，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足准备。未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后，资本的注入、市场份额的扩张、知名度的传播以及优秀人才的吸引都将改善上述长久的发展问题。

3、资产规模小和融资渠道单一问题

(1)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在资产规模上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国际竞争对手。当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新客户的不开拓，资金又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 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资产规模逐年稳步扩张。融资渠道方面，公司除借用自身的经营现金流满足日常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外，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和信用也储备了一定量的银行信贷资源。未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都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也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租赁无证房产问题

(1)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A 幢优迈科技园的办公楼存在无房产产权证书的情形，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截至目前，优迈科技尚未办理房产证。

(2) 解决情况

根据优迈科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优迈科技系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方，且该房屋已经验收合格，仅尚待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该租赁合同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此外，该租赁房产为公司办公所需，即使未来不能续租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无新增主要问题。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见“(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之“2、行业快速发展、竞争加剧以及人才储备不足”、“3、资产规模小和融资渠道单一问题”、“4、租赁无证房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成杰、徐璐、寇艺茹、陈柯垚、李村、张艾旋、谢正华、胡景轩、韩文钰，其中成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

有关事宜。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与上述人员保持一致。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开展接受辅导人员专项培训工作

中金公司将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中金公司在国枫、立信的协助下，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培训及答疑，培训及答疑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分析，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3、做好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华睿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4、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华睿科技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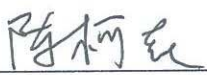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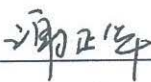

成 杰


徐 璐


寇艺茹


陈柯垚


李 村


谢正华


胡景轩


张艾旋


韩文钰



2022年 1 月 6 日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9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截至本评价意见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该阶段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华睿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华睿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华睿科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00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金公司对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睿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华睿科技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程度，通过课程培训、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科技”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睿科技进行上市辅导，现本所就华睿科技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

辅导机构已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辅导安排，在华睿科技项目现场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对华睿科技现阶段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华睿科技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讨论，并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以及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内控制度等方面提供建议和咨询。辅导对象已配合、参与辅导机构安排的尽职调查、协调会等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加强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监督与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华睿科技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一式贰份。

